

持續責任

DS3-1 甚麼是「虛假市場」？

「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作出虛假或誤導公告；
- (b)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
- (c) 上市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例如：上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簽署重大合約，但並無公布有關消息）；或
- (d)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

若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不論資料準確與否），以及：

- (a) 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且似乎是由該報告引起（意指不容易以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闡釋）；或
- (b) 若市場當時並未開市，但該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避免其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主板規則》第37.46A及 37.47(b)條、《第11項應用指引》第3段及附錄E4第1(1)(a)及27段
《GEM規則》第30.39A、30.40(b)、31.04(2)及31.05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S3-2 「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是甚麼意思？上市發行人接到聯交所的查詢後須作出哪類查詢？若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並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上市發行人應何時聯絡他們？

每項查詢所牽涉的事實及情況均不同。因此，何謂合理查詢要視情況而定，並無硬性規定。測試準則純粹在合理與否。

以便利合規，上市發行人務須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上市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均能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當中需要的，是事件及情況發展或發生而出現的資料能夠適時有序地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

上市發行人一般毋須聯絡(a)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股股東，或(b)交易對手，除非上市發行人有資料顯示有關查詢的題旨牽涉到控股股東或其交易對手，例如上市發行人知悉控股股東計劃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上市發行人股份成交量異常飆升。又例如報章報道指一宗已披露交易的對手可能因融資困難而無法完成交易。

*《主板規則》第37.46A(b)條及附錄E4第27(2)段
《GEM規則》第30.39A(b)及31.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S3-3 上市發行人握有符合《內幕消息條文》內一個或以上安全港範圍而可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若市場上出現傳言，雖然與此消息無關，但卻導致交投異動，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刊發標準公告？

若標準公告內表明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上市發行人其後（例如一個月後）又披露該消息，那會否導致市場混淆？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文刊發公告全視乎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聯交所要求時方需要刊發公告。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不屬於標準公告內所指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刊發的標準公告並非不準確。

為避免因上市發行人其後披露早前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而引致市場混淆，上市發行人可在披露公告中澄清，表明該內幕消息在標準公告刊發時獲豁免披露。

*《主板規則》第37.46A(b)條及附錄E4第27(2)段
《GEM規則》第30.39A(b)及31.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S3-4 香港法例第 628 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第 9 部授予處置機制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權力，使其可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延遲若干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的披露責任，有關情況包括作出披露會導致（或有份造成）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可持續經營，或損害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有秩序處置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亦將會自動延遲。

若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有所延遲，其證券是否會暫停買賣？

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會自動暫停買賣，但《處置條例》訂明，儘管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已根據《處置條例》延遲，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指示聯交所暫停或者不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根據《處置條例》第 9 部，處置機制當局（若非證監會）在行使任何權力延遲披露責任又或暫停或不暫停買賣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使其可得悉證監會的意見（包括例如對延遲、停牌或不停牌對市場及金融穩定所造成影響的意見）。

處置機制當局不會輕率作出行使有關權力的決定，因為這些權力有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影響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歸根究柢，若有機構無法運作，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該等權力的範圍將取決於其如何評估有序處置所面對風險；如何平衡各個處置目標（以達致《處置條例》所載實現金融穩定的目標）；以及執行《處置條例》的穩定措施所涉及的營運機制（有待處置機制當局制定）。

《主板規則》第6.01條

《GEM規則》第9.0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7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3-5 甲公司是聯交所上市債券的發行人。乙公司（甲公司一家未上市的同集團公司）為甲公司對其上市債券負有的責任作擔保。

甲公司受《處置條例》第 9 部規限，而乙公司則不是。

倘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0 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暫停，乙公司是否仍負有披露責任？

倘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0 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暫停，聯交所將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或《GEM規則》第 2.07 條）行使證監會批准的一般豁免，豁免乙公司在《上市規則》條文項下，因《處置條例》而可能觸發或已經觸發的處置而產生或衍生的披露責任。

《主板規則》第2.04條

《GEM規則》第2.07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7年10月



DS3-6 何謂公司通訊的「電子形式」？是否接納以短訊或其他電子訊息系統發布公司通訊？

一般而言，如提供的通訊是透過資訊系統以數碼形式生成為紀錄，而可作傳輸及儲存，聯交所都視之為「電子形式」。

市場可以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怎樣詮釋文件或資料如何被視為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

聯交所並無就此訂明詳細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因應自身情況靈活安排。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2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